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 (i) 重選方仁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源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之10%，而(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所設立且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於其可能不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所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如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如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如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及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